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琼高法〔2018〕229号

---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 的实施办法（试行）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海口海事法院：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引导执行当事人正确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准确把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受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

（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

（二）人民法院为依法执行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仲裁裁  
决、公证债权文书等所作的裁定。

第二条 自诉人（申请执行人）和被告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无行为能力的申请执行人（自然人）依法可以由监护人作为  
法定代理人代为自诉。申请执行人死亡的，其继承人、权利承受  
人经申请变更、追加为申请执行人的，由变更、追加的申请执行  
人行使自诉权。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提  
起自诉、参加诉讼活动。

单位的主体资格因法定事由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权利义务  
继受人、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继续提起自诉或者参加诉讼。

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委托其他没有作证义务的负责  
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有管辖权  
的法院提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请求追究被执行人、  
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的刑事责任：

（一）申请执行人向公安机关控告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  
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在接受控  
告材料后 60 日内不予书面答复，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该拒不

执行判决、裁定行为侵犯了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人民法院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线索后 60 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申请执行人释明；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公安机关接受申请执行人的控告材料或者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经过 60 日之后又决定立案的，对于申请执行人的自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向自诉人释明让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此后再出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情形的。

第四条 执行局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的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依法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告知申请执行人有向公安机关提起控告等权利。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申请执行人坚持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执行局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有依法提起刑事自诉的诉讼权利。

第五条 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或者提起刑事自诉，需要从执行卷宗内复制、摘抄相关材料的，执行局应当提供便利，允许申请执行人复制、摘抄被执行人拒执行为相关的材料。涉密、涉个人隐私的材料不得允许申请执行人复制、摘抄，但应告知其可以

申请相关单位或部门调取证据材料。

第六条 自诉人（申请执行人）提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需提交的证据材料：

1. 执行案件立案信息表及相关执行通知书；

2. 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及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措施的执行法律文书；

3. 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证据；

4.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证据；

5. 其他证据材料。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不同具体情形需提交的证据材料：

1. 被告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被执行人财产曾经存在的证据材料、现在已无财产的证据材料如行政机关登记材料、买卖合同、法院查询材料、照片、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

2. 被告人转让财产：被执行人不动产和特殊动产变更登记信息或买卖合同、存款支取或转账记录、动产交付情况材料如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照片、收据。

3. 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参照第 1、2 项。

4. 协助执行义务人拒不签收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致使标的物灭失、转移：执行视频，标的物灭失、转移的材料如行

政机关变更登记材料、存款账户明细、款物交付材料等。

5. 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报告财产令、送达材料或要求被执行人报告的笔录、罚款决定书或拘留决定书。

6. 虚假报告财产情况，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或笔录、法院核查材料、罚款决定书或拘留决定书。

7. 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限制消费令、送达材料、罚款决定书或拘留决定书。

8. 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证人证言、视听资料。

9.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证人证言、视听资料。

10.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执法记录视频、执行笔录、执行现场照片、证人证言等。

11.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虚假诉讼被认定的法律文书、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材料。

12.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仲裁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法院调查材料、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材料。

13. 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和解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和解协议被撤销的裁定书、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材料。

第七条 刑事自诉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应当提供证据原件。提供证据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证据复印件，但应当注明原件在何处。必要时，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第八条 对自诉人(申请执行人)提交的刑事自诉立案申请，立案庭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

(二) 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的，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三) 被告人下落不明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九条 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各中级法院执行的案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由其指定辖区的基层法院管辖。

第十条 立案庭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刑事自诉案件，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前应当与执行局作书面沟通。

立案法院与执行法院为不同法院的，立案法院的立案庭作出裁定或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前也应当与执行法院的执行局作书面沟通。

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

（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五）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

（六）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七）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八）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

（九）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

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一）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十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十二条 对经依法传唤拒不到庭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拘传。

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诉讼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

拘传由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执行。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收集、固定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证据、鉴定意见、证人证言等证据，以及执行法院的执行局认为被告人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犯罪的书面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证明“被告人拒不履行判决、裁定，侵害了自诉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

第十四条 刑事审判庭认为证据不足，属于应当由刑事自诉人证明范围的，可以要求刑事自诉人限期补正；属于执行案件案卷材料的，可以向执行局调取。

刑事审判庭要求调取的执行案件案卷材料，执行局应于3日内及时提供。

第十五条 刑事审判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作出判决前应当与执行局作书面沟通，以充分了解被告人执行义

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审判法院与执行法院为不同法院的，审判法院的刑事审判庭作出判决前也应当与执行法院的执行局作书面沟通，以充分了解被告人执行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六条 刑事审判庭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件证据不足且不能补充证据，或虽然补充了证据但证据仍然不足，不构成犯罪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拒不撤回的，裁定驳回起诉。

（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构成犯罪，但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或履行了大部分义务并与自诉人达成和解，自诉人自愿撤诉的，依法予以准许。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构成犯罪，但被告人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或履行了部分义务并与自诉人达成和解，但自诉人坚持起诉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四）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构成犯罪，且被告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依法定罪量刑。

（五）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刑事自诉人在一审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起诉，但不适用调解。

在审理中，刑事自诉案件法官应当向被告人释明积极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其定罪量刑的影响，敦促其主动履行。

二审期间，当事人自行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

第十八条 立案庭、执行局、刑事审判庭应当建立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的协调配合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定期沟通交流，相互支持配合，形成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合力。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